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职函〔2026〕2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6年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职业院校及省级教研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山东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精神，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151号）、《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鲁政发〔1999〕74号）要求，决定开展2026年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2026年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共450项，其中，特等奖63项左右、一等奖147项左右、二等奖240项左右。

二、申报范围

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范围包括中等职业教育、高等

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专科领域中完成的教学成果。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技术大学、普通本科院校的专科教育层次，下同）和有关教研机构、学术团体及社会组织在教育教学中形成的成果，其团体和个人均可申报。

三、申报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创新性和实践性。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统筹兼顾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不同类型，择优遴选。

（四）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四、申报条件

（一）成果内容。

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重点奖励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和推广价值的成果。教学成果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和技能人才培养规律，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征和层次特点，体现办学能力高水平 and 产教融合高质量，应针对目前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和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

创新性和应用推广效果。主要包括：

在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培养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职业道德和就业创业能力，推进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与现代产业协同发展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服务国家地方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及教学科学管理，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广应用优质教育资源，强化实践教学，推行育训并举，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促进数字化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二）成果要求。

申报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应符合《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并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创新，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者省内产生重大影响，并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并产生较大影响，并经过不少于 2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教学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推荐 2026 年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已经获得过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

（三）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主要包括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著作、论文、课程资源等。成果中可包括教材（含数字教材），但不能以教材为主要成果进行申报。

五、推荐工作

（一）推荐主体。

中等职业教育类的教学成果，由持有单位或个人所在单位，向所在市教育（教体）局提出申请，市教育（教体）局择优向我厅推荐；高等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由持有学校或个人所在高等

职业院校择优向我厅推荐；各省级职业教育行（教）指委的成果，可通过牵头的高等职业院校推荐；省级科研机构及其他有关学术团体、社会组织通过本单位推荐。

（二）推荐限额。

实行限额推荐的办法。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职业院校及有关单位要在规定的限额内择优推荐。中等职业教育推荐限额，参照各市中等职业教育专任教师数、在校生数及学校参与省级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情况、办学特色以及获得2023年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情况（每市每获得1项增加1个推荐限额）分配。

高职院校推荐限额，按照两批次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2021年（含2021年）之前设立的高职院校、2021年之后至2023年（含2023年）之前新设立的高职院校等层面以及获得2023年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情况（每获得1项增加1个推荐限额）分配。

普通本科院校推荐限额，按照开展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情况、举办高职专科教育情况以及获得2023年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情况（每获得1项增加1个推荐限额）分配。

各市、各高职院校、符合条件的普通本科院校，各省级职业教育行（教）指委、省级科研机构及其他有关学术团体、社会组织分配限额见附件1。其中，各省级职业教育行（教）指委推荐限额不占秘书长单位名额，推荐秘书长单位成果不超过1项。

（三）推荐要求。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主持并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主要完成单位应是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各单位申报的成果中，以现任单位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含正校级、副校级及校党委委员）为第一主要完成人的成果不超过本单位推荐成果总数的30%（含所有推荐途径，且不进行四舍五入，但不足1个的可推荐1个），且须提供对成果贡献的写实性说明（须本人签字、单位盖章），随同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公示后一并提交。其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请教学成果奖的，原则上不予推荐。

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完成的，可联合申请，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地区、跨部门的，应由成果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申报名额占用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所在单位的推荐限额。成果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所在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在规定限额内推荐。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的；不符合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对象、内容与时限的；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的；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推荐材料以及规定的附件不齐全的；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六、成果评审

(一) 组建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根据申报成果类别设若干评审组, 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 提出获奖成果、奖励等级建议。评审委员会设秘书处,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承担秘书处工作。

(二) 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的评审分为网络评审与会议评审两个阶段。网络评审采取打分排序方式, 确定入围会议评审的成果。会议评审采取投票方式确定获奖成果, 投票须有五分之四以上评审专家参加投票方有效。二等奖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 一等奖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 特等奖须有四分之三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

(三) 评审结果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持有异议, 须在推荐成果公示期内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出; 异议要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 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 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 个人提出的异议, 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 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异议, 不予受理。秘书处组织调查核实, 将异议核实和处理情况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决。

七、材料报送

1. 2026年2月24日前, 各申报单位要登录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管理系统(<https://zyjy.sdei.edu.cn/lxgg/login.htm>,

以下简称成果管理系统),按照《2026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填报说明》要求,填报与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材料,同时将纸质版材料(中职材料由各市统一报送)报送我厅职业教育处。

2.2026年1月31日之前,各推荐单位将《2026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附件4)填报至成果管理系统。

政策咨询联系人:赵元媛、钟京志,联系电话:0531-51793808;技术支持联系人:穆庆伟,联系电话:0531-89701233。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60号501室。

附件:1.2026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限额
2.2026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3.2026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填报说明
4.2026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6年1月12日

附件 1

2026 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推荐限额表

1. 各设区市推荐限额

序号	市	推荐限额（项）
1	济南市	17
2	青岛市	19
3	淄博市	9
4	枣庄市	8
5	东营市	6
6	烟台市	17
7	潍坊市	22
8	济宁市	10
9	泰安市	8
10	威海市	9
11	日照市	9
12	临沂市	15
13	德州市	9
14	聊城市	8
15	滨州市	9
16	菏泽市	8
合计		183

说明：推荐数额参照各市中等职业教育专任教师数、在校生数及学校参与省级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情况、办学特色以及获得 2023 年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情况（每市每获得 1 项增加 1 个推荐限额）分配。

2. 各高职院校推荐限额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限额
1	济南职业学院	11
2	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1
3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6
4	济南护理职业学院	6
5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	9
6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15
7	山东职业学院	10
8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9
9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	6
10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9
11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7
12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8
13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8
14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9
15	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6
16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8
17	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9
18	山东圣翰财贸职业学院	6
19	山东艺术设计职业学院	6
20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9
21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12
22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9
23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	6
24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9
25	青岛工程职业学院	6
26	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6
27	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	6
28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6
29	青岛航空科技职业学院	6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限额
30	淄博职业技术大学	13
31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6
32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11
33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10
34	枣庄职业学院	9
35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6
36	东营职业学院	10
37	东营科技职业学院	6
38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6
39	烟台职业学院	9
40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9
41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6
42	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6
43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6
44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	6
45	山东商务职业学院	10
46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6
47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
48	烟台城市科技职业学院	2
49	潍坊职业学院	11
50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10
51	潍坊护理职业学院	10
52	潍坊工商职业学院	6
53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10
54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12
55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10
56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9
57	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9
58	山东海事职业学院	6
59	山东化工职业学院	6
60	潍坊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6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限额
61	潍坊食品科技职业学院	2
62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10
63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	9
64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6
65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6
66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6
67	山东服装职业学院	6
68	山东力明科技职业学院	6
69	威海职业学院	10
70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9
71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	10
72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6
73	山东外事职业大学	9
74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11
75	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	6
76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9
77	山东外国语职业技术大学	9
78	临沂职业学院	9
79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	6
80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9
81	德州科技职业学院	6
82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11
83	滨州职业学院	12
84	滨州科技职业学院	6
85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10
86	菏泽家政职业学院	6
87	菏泽职业学院	6
合计		689

说明：高职院校推荐限额，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两批次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基数为9、2021年（含2021年）之前设立的高职业院校基数为6、2021年之后至2023年之前（含2023年）新设立的高职业院校基数为2，每获得2023年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增加1个推荐限额。

3. 符合条件的普通本科院校推荐限额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限额（项）
1	德州学院	2
2	菏泽学院	2
3	济南大学	2
4	济宁学院	2
5	济宁医学院	2
6	聊城大学	2
7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	1
8	临沂大学	2
9	鲁东大学	1
10	齐鲁工业大学	2
11	齐鲁理工学院	1
12	齐鲁师范学院	3
13	齐鲁医药学院	1
14	青岛滨海学院	1
15	青岛城市学院	1
16	青岛大学	2
17	青岛电影学院	1
18	青岛工学院	1
19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1
20	青岛黄海学院	1
21	青岛科技大学	2
22	青岛理工大学	2
23	青岛农业大学	2
24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1
25	曲阜师范大学	2
26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1
27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	1
28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2
29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2
30	山东工商学院	2
31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2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限额（项）
32	山东管理学院	2
33	山东航空学院	2
34	山东华宇工学院	1
35	山东建筑大学	2
36	山东交通学院	3
37	山东科技大学	2
38	山东理工大学	2
39	山东农业大学	2
40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
41	山东女子学院	2
42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2
43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2
44	山东体育学院	2
45	山东现代学院	1
46	山东协和学院	1
47	山东艺术学院	2
48	山东英才学院	1
49	山东政法学院	2
50	山东中医药大学	2
51	泰山科技学院	1
52	泰山学院	2
53	潍坊科技学院	2
54	潍坊理工学院	1
55	潍坊学院	2
56	烟台大学	2
57	烟台科技学院	1
58	烟台理工学院	1
59	烟台南山学院	1
60	枣庄学院	2
合计		100

说明：普通本科院校推荐数额按照开展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每校 2 项）、举办专科教育的本科院校（每校 1 项）和获得 2023 年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情况（每获得 1 项增加 1 个推荐限额）分配。

4. 省级教研机构及其他有关学术团体、社会组织推荐限额

单位类型	推荐限额（项）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5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5
山东省中华职教社	3
山东职业技术教育研究院	3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理论研究中心	3
山东省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研究院	3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训中心	1
省级职业教育行（教）指委	各2

附件 2

2026 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果完成人姓名 _____

成果完成单位名称 _____

教 育 类 别 中等职业教育 高等职业教育

成 果 来 源 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
普通高校研究机构行业企业其他__

专 业 类 别 _____

成 果 类 别 立德树人 专业建设 三教改革
育人模式 管理创新 校企合作
育训并举 质量评价 综合改革
教师培养培训

推 荐 序 号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推荐专家组织名称 _____

推 荐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山东省教育厅 制

承诺书

本人申报 2026 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郑重承诺：

1.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2.成果奖评审工作期间，不拉关系、不打招呼、不送礼品礼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成果奖评审工作。同时，对本成果的其他完成人提醒到位，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接受取消参评资格的处理。

3.成果获奖后，不以盈利为目的开展宣传、培训、推广等相关活动。

成果第一完成人（签字）：_____

—
年 月 日

一、成果简介（可另加附页）

成果 曾 获 奖 励 情 况	获 奖 年 月	所获奖项名称	获 奖 等 级	授 奖 部 门
成果 起 止 时 间	起始： 年 月 实践检验起始时间： 年 月 完成： 年 月			
1.成果简介（不多于 1000 字）				
2.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方案（不多于 1000 字）				
3.创新点（不多于 1000 字）				
4.推广应用效果（不多于 1000 字）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出生年月		工龄/教龄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最后学历		职称	
现从事工作及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完成人情况

第（ ）完成人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出生年月		工龄/教龄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最后学历		职称	
现从事工作及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主要贡献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主要 贡献	<p style="margin: 0;">单 位 盖 章</p> <p style="margin: 0;">年 月 日</p>		

四、推荐意见

专家 组织 推荐 意见	<p>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负责人签字（如为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或省级教研机构推荐成果，本栏不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推 荐 意 见	<p>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本栏为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或省级教研机构推荐成果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评 审 意 见</p>	<p>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审 定 意 见</p>	<p>省级教学成果奖励领导小组组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五、附件

1. 申报单位主要领导担任主要完成人对成果贡献的写实性说明（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无此项，可不提供）

2. 反映成果的总结报告（不超过 5000 个汉字）

3. 支撑材料目录（如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以及获奖证明等其他必要的材料，应与支撑材料合订本目录一致）

（以上材料单独合订一册，印刷时删除括号内文字）

附件 3

《2026 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填报说明

《2026 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是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请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 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多于 35 个汉字。

2. 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按《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教育部有关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有关规定填写。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教育类别:分为中等职业教育-1 和高等职业教育-2 两大类。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4. 成果来源:分为中职学校-1、高职专科学校-2、高职本科学校-3、普通高校-4、研究机构-5、行业企业-6、其他-7。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可多选)。非独立设置的职业教育机构按照其所属的法人实体性质申报。

5. 专业类别:为该成果对应的专业领域,依据《职业教育专业(2021)》中的专业大类填写“专业大类代码-专业大类名称”;

若成果不分专业，填写“99-面向所有专业”；若成果不对应专业或其他情况，填写“00-其他”。网络申报填写时，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评选平台下拉菜单中选择。纸质材料应与平台选择一致。

6. 成果类别：根据成果面向的主要领域进行分类。类别和代码为：立德树人-0、专业建设-1、三教改革-2、育人模式-3、管理创新-4、校企合作-5、育训并举-6、质量评价-7、综合改革-8、教师培养培训-9。

7. 推荐序号：为各推荐单位按照限额向我厅推荐参评成果的序号，形式为 Zabcde，其中：

Z 代表教育类型，即职业教育；

abc 为推荐单位代码（详见下表）；

de 为推荐单位所推荐成果的顺序号。

例如：序号“ZS0101”为济南市推荐的、顺序号为 01 的成果，其中 Z 代表职业教育，S01 为推荐单位济南市的代码，01 为推荐教学成果的顺序号。

（1）各市代码

S01 济南市	S07 潍坊市	S13 德州市
S02 青岛市	S08 济宁市	S14 聊城市
S03 淄博市	S09 泰安市	S15 滨州市
S04 枣庄市	S10 威海市	S16 菏泽市
S05 东营市	S11 日照市	
S06 烟台市	S12 临沂市	

（2）各高职院校代码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G01	济南职业学院	G28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G02	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G29	青岛航空科技职业学院
G03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G30	淄博职业技术大学
G04	济南护理职业学院	G31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G05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	G32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G06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G33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G07	山东职业学院	G34	枣庄职业学院
G08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G35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G09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	G36	东营职业学院
G10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G37	东营科技职业学院
G11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G38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G12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G39	烟台职业学院
G13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G40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G14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G41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G15	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G42	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G16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G43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G17	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G44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
G18	山东圣翰财贸职业学院	G45	山东商务职业学院
G19	山东艺术设计职业学院	G46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G20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G47	潍坊职业学院
G21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G48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G22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G49	潍坊护理职业学院
G23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	G50	潍坊工商职业学院
G24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G51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G25	青岛工程职业学院	G52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G26	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G53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G27	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	G54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G55	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G72	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
G56	山东海事职业学院	G73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G57	山东化工职业学院	G74	山东外国语职业技术大学
G58	潍坊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G75	临沂职业学院
G59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G76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
G60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	G77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G61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G78	德州科技职业学院
G62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G79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G63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G80	滨州职业学院
G64	山东服装职业学院	G81	滨州科技职业学院
G65	山东力明科技职业学院	G82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G66	威海职业学院	G83	菏泽家政职业学院
G67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G84	菏泽职业学院
G68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	G85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G69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G86	烟台城市科技职业学院
G70	山东外事职业大学	G87	潍坊食品科技职业学院
G71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3) 有关本科院校代码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B01	德州学院	B08	临沂大学
B02	菏泽学院	B09	鲁东大学
B03	济南大学	B10	齐鲁工业大学
B04	济宁学院	B11	齐鲁理工学院
B05	济宁医学院	B12	齐鲁师范学院
B06	聊城大学	B13	齐鲁医药学院
B07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	B14	青岛滨海学院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B15	青岛城市学院	B38	山东理工大学
B16	青岛大学	B39	山东农业大学
B17	青岛电影学院	B40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B18	青岛工学院	B41	山东女子学院
B19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B42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B20	青岛黄海学院	B43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B21	青岛科技大学	B44	山东体育学院
B22	青岛理工大学	B45	山东现代学院
B23	青岛农业大学	B46	山东协和学院
B24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B47	山东艺术学院
B25	曲阜师范大学	B48	山东英才学院
B26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B49	山东政法学院
B27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	B50	山东中医药大学
B28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B51	泰山科技学院
B29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B52	泰山学院
B30	山东工商学院	B53	潍坊科技学院
B31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B54	潍坊理工学院
B32	山东管理学院	B55	潍坊学院
B33	山东航空学院	B56	烟台大学
B34	山东华宇工学院	B57	烟台科技学院
B35	山东建筑大学	B58	烟台理工学院
B36	山东交通学院	B59	烟台南山学院
B37	山东科技大学	B60	枣庄学院

(4) 省级教科研机构及其他有关学术团体、社会组织代码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代码为 Y01、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

会 Y02、山东职业技术教育研究院代码为 Y03、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理论研究中心代码为 Y04、山东省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研究院 Y05、山东省中华职教社代码为 Y06、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训中心 Y07，省级职业教育行（教）指委代码见下表，其他有关学术团体、社会组织代码请与我厅职业教育处联系。

序号	省级职业教育行（教）指委	单位代码
1	山东省财经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H01
2	山东省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H02
3	山东省城乡建设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H03
4	山东省旅游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H04
5	山东省电子信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H05
6	山东省卫生健康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H06
7	山东省计算机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H07
8	山东省纺织服装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H08
9	山东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H09
10	山东省食品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H10
11	山东省农林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H11
12	山东省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H12
13	山东省化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H13
14	山东省畜牧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H14
15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H15
16	山东省外经贸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H16
17	山东省艺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H17
18	山东省水利与测绘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H18
19	山东省外语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H19
20	山东省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H20

序号	省级职业教育行（教）指委	单位代码
21	山东省职业院校教育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H21
2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H22
23	山东省传媒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H23
24	山东省新能源新材料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H24
25	山东省数字化教学指导委员会	H25
26	山东省职业院校中国特色学徒制暨现场工程师教学指导委员会	H26

8. 推荐单位：指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或高等学校。

9. 推荐专家组织：若成果由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现代学徒制专家委员会等专家组织遴选推荐，请填写专家组织全称。若不是专家组织推荐申报，不填。

10. 推荐时间：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二、成果简介

1.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省、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与教育相关的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的日期；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3. 成果简介：对成果主题和主要内容进行概述。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4. 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方案: 概述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 并归纳总结解决问题所采用的路径、机制、方法等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 思路要清晰。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5. 成果的创新点: 对成果创新与特点进行归纳与提炼, 包括理论、实践层面, 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6.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 主要完成人情况, 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这是核实申报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 应准确无误, 并在对应栏内签名。

2. 主要贡献: 在栏目内如实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这是核实申报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 应准确无误, 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

2. 主要贡献: 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即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或高等学校、省级教研机构等填写，加盖推荐单位公章。若成果为专家组织推荐，需增加填写“专家组织推荐意见”一栏，并由专家组织负责人签字。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等。

六、附件

1. 反映成果的总结报告

主要从成果背景与问题、主要做法与经验成果、创新与特点、应用推广效果等方面进行说明，字数不超过 5000 个汉字。

2. 其他支撑材料

主要包括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课题结题验收材料、获奖证明等在教学成果建设过程中的客观性、写实性、佐证性材料，对支撑成果具有重要价值。不要堆砌不相关的材料。

七、其他

1. 纸质版《申报书》内容需与网络系统完全一致；也可以使用空表格填写好后打印，不能以剪贴代填，打印后按要求签字、盖章（需上报原件）。每项成果的材料一般装订为 2 册（各一式三份），第 1 册为《申报书》，封面即为《2026 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的封面，A4 纸大小，竖装，两面印刷，左边装订，正文内容字号不小于 5 号字，字体一般为仿宋；第 2 册为《申报书》的附件材料，规格大小应与《申报书》一致，封

面即为附件目录，标题为“xx 教学成果佐证材料（方正小标宋 2 号字）”、目录为 4 号宋体字、1.5 倍行距，最多不超过 200 个页码。两册均不要加其他封面。

2. 纸质版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申报书》封面（带章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纸袋的两面。

3. 除通知和本文规定的申报材料外，不再接受其他材料。

4. 申报材料须由实质参与该教学成果奖建设的人员据实填写，不得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代填，一般不为申报成果单独组织成果鉴定等活动。

5. 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附件 4

2026 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推荐单位（章）: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序号	推荐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及单位		教育类别	成果类别	单位领导主持	实践检验期（年）
1		1					
		2					
		3					
		4					
		5					
2		1					
		2					
		3					
		4					
		5					

注：1. 教育类别：分别填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2. 成果类别包括：立德树人、专业建设、三教改革、育人模式、管理创新、校企合作、育训并举、质量评价、综合改革、教师培养培训等 9 类，每个项目选择一个填写；3. 成果主持人是单位领导（包括正校级、副校级、校党委委员）的，请在“单位领导主持”栏填写领导姓名和职务。